

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p>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暨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減免費用：</p> <p>一、軍人、警察、消防(含義警、義消、民防法人員)或<u>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u>，因公執行職務殉職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地下層骨灰(骸)櫃位，免費使用。</p> <p>二、經政府列冊之<u>(中)</u>低收入戶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者，或本鄉鄉民死亡無子嗣可處理者，使用地下層骨灰(骸)櫃位，免費使用。</p> <p>三、經政府列冊之特殊境遇家庭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死亡使用地下層骨灰(骸)櫃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費用。</p> <p>四、設籍本鄉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查報後本所調查屬實，得專案簽請核定準用<u>本條第二款</u>規定辦理。</p> <p>五、政府命令遷葬者免予收費。</p>	<p>第八條 使用本鄉公墓暨各項設施如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得憑有關機關之證明文件申請減免費用：</p> <p>一、軍人、警察、消防(含義警、義消、民防法人員)，因公執行職務殉職或作戰及演習死亡運回埋葬使用地下層骨灰(骸)櫃位，免費使用。</p> <p>二、經政府列冊之低收入戶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死亡及因意外災禍死亡無人認領者，或本鄉鄉民死亡無子嗣可處理者，使用地下層骨灰(骸)櫃位，免費使用。</p> <p>三、經政府列冊之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之配偶、直系血親、旁系血親二親等內親屬死亡使用地下層骨灰(骸)櫃位，依照收費標準繳納二分之一費用。</p> <p>四、設籍本鄉居民死亡，無力籌措喪葬費，經村辦公處查報後本所調查屬實，得專案簽請核定準用<u>低收入戶</u>規定辦理。</p> <p>五、政府命令遷葬者免予收費。</p>	<p>因應中央修正《殯葬管理條例》第21條之1，明定中低收入戶使用公立殯葬設施免收相關費用，為與上位法規一致，爰對本鄉《臺東縣綠島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八條之費用規定進行修正，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免收費用之適用對象；另為使本鄉自治條例與上位法規一致，爰修訂增列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因公執行職務殉職者，亦得免費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以使規範更臻完整並符合法制一致。</p>